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襲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 • 成都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证券代码: 600875 证券简称: 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 临 2018-05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8年12月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本 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760, 127, 617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 733, 749, 9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6, 377, 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56. 94%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 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黄伟先生。
-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1 人,董事邹磊先生、徐鹏先生、谷大可先生、徐 海和先生、刘登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2 人, 出席 1 人, 曾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龚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选举张继烈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 733, 659, 170	99. 9948	1, 700	0.0001	89, 100	0. 0051

H股	25, 352, 130	96. 1122	1, 025, 517	3. 8878	0	0
普通股合	1, 759, 011, 300	99. 9366	1, 027, 217	0. 0584	89, 100	0. 0051
计: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 01	选举白勇先生 为本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1, 759, 672, 017	99. 974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张继烈先	5, 739, 344	98. 4425	1700	0. 0291	89, 100	1. 5284
	生为本公司第九届						
	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	选举白勇先生为本	5, 753, 744	98. 689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浒、赵志莘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